

臺南市下營區公所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0 日所政字第 1090085245 號函頒

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激發員工榮譽心及清廉自持之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本所暨所屬單位員工。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依本要點予以獎勵：

- （一）對主辦或監督之業務拒收賄賂、餽贈或其他不正利益，操守廉潔，堪為政風典範，且無不良動機者。
- （二）主動拒受商民餽贈及不當飲宴應酬，無不良動機者。
- （三）從事端正政風防制貪污業務研究發展，有重大創見，有具體事實或報經核定有案者。
- （四）主動為民服務，協助民眾解決困難，不辭勞怨，確有重大具體事蹟，有助改善政治風氣者。
- （五）執行業務防弊措施或採購及營繕工程工作，有效防止舞弊貪瀆或節省公帑，具有重大績效或貢獻，提經上級核定有案者。
- （六）其他有關對於維護本所廉能政風，具有特殊貢獻或有關善行，足以鼓舞人心，有助於改善政治風氣者。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獎勵：

- （一）最近二年內曾依本要點規定受表揚者。但有特殊重大事蹟者，不在此限。
- （二）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但因過失行為受刑事處分者，不在此限。

(三) 最近三年內考績曾列丙等者。

(四) 經監察院彈劾、糾舉尚未結案者。

(五) 因違法失職行為，正在司法機關調查中或移送法院偵辦或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尚未結案者。

五、本所各單位得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特殊個案不限)，遴選當年符合獎勵條件之績優人員，填具廉潔楷模人員推薦表(如附件)，送本所政風室研議，擇優提送本所考績委員會辦理獎勵。

六、應予獎勵人員，由本所政風室簽報核定後，予以頒獎表揚並得擇優薦舉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參加臺南市政府之廉潔楷模審核及選拔。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八、本要點奉 區長核定後函頒實施，修訂時亦同。

